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與良師有約」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 (二)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與良師互動，提供學生典範學習機會及涵養立人達人之人生觀。
- (二) 透過對良師生涯歷程之瞭解，提升學生自我期許，裨益其生涯發展。
- (三) 藉由校際師生交流、互動，促進學生溝通、表達之自信與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活動資訊

- (一) 活動主題：科學魔法宅即變—魔術融入科學
- (二) 活動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29號)
- (三) 活動時間及流程

日期	113年12月4日(星期三)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座	地點
13:00-13:20	報到	大安國小團隊	大安國小 大安威秀
13:20-13:3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大安國小 連世驊校長	
13:30-16:00	科學魔法宅即變 —魔術融入科學	金沙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林懿偉老師	

- (四) 講師簡介：林懿偉老師擁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設計學門)及東吳大學(巨量資料學門)雙碩士學位，為金沙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創意文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兼任講師。曾參與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魔法屋展覽館策展、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等大型活動，並著有「哇!飛起來的科學魔術」、「魔法宅即變—80個科學魔術玩透透」、「愛麗絲科學魔法遊戲書：30個神奇的科學遊戲」等書。他擅長於巧妙運用魔術的趣味性，結合紮實的科學知識，成功激發大眾對科學探索的熱情。

五、參加對象：113學年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到六年級學生，每校薦派1-2人，本活動名額為100人，請各校依下列條件順序薦派之：

- (一) 資優資源班學生。
- (二) 資優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校本資優方案)學生。
- (三) 對活動主題感興趣，並經師長推薦富優異表現或潛能學生。

六、報名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 報名方式

1. 學生填妥個人報名表（如附件），送交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各校承辦人自行確認留存，無須送交承辦單位）。
2. 由各校自行審核推薦參與學生名單（請各校至少推薦1-2名資優學生參加）。
3. 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學生填妥之報名表掃描 PDF 檔，上傳至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LlOeg7>，俾供活動承辦單位彙整，以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繳交注意事項詳見下方說明，若有疑問，請洽大安國小特教組（聯絡電話：02-27322332轉845）。

報名表繳交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請個別存檔，一張報名表一個檔案。

(2) 報名表掃描檔檔名格式：「聯絡箱號碼-校名-推薦序號-學生姓名」，例如：
「021-大安國小-01-甄優優」。

- (二) 錄取原則：依報名資格及推薦順位錄取學員至額滿為止（若報名人數超過100人，將依：1.報名資格、2.推薦順位及、3.資料送達時間順序條件，依序錄取，錄取結果將於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公告在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taes.tp.edu.tw>）。

七、**注意事項**：因校地空間有限，承辦單位大安國小恕不提供停車空間，請參加學生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八、**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相關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九、**為維護學生往返活動地點之安全**，各校得安排教師帶隊共同參加，帶隊教師同意核予公假派代。

十、**辦理本計畫績優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成效報請敘獎。

附件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與良師有約」活動
個人報名表**

推薦順位 (學校填寫)		帶隊教師 (學校視需求， 若無免填)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方式	(O) (Cell) (E-mail)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份別	☐ 1.資優資源班學生 ☐ 2.資優方案(區域衛星方案、校本方案)學生 ☐ 3.對活動主題感興趣，且富優異表現或潛能學生，推薦原因 如下：_____ 推薦人：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住家) (手機)		
家長 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本項活動，在活動期間內督促子女遵守 校內相關規定並全程參加，並同意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 民小學因記錄活動需要，無償使用本人子女肖像(包含照片及動 態影像)，並得以展覽、宣傳、相關印刷品製作及光碟或數位化方 式重製。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註：1.個人報名表(附件1)由各校確認留存，無須送交承辦單位。

2.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學生填妥之報名表掃描
PDF檔，上傳至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LlOeg7>，俾供活動承辦單位大安國小特教組彙
整以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繳交注意事項詳見下方說明，若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聯絡
電話：02-27322332轉845)。

報名表繳交注意事項：

1.報名表請個別存檔，一張報名表一個檔案。

2.報名表掃描檔檔名格式：「聯絡箱號碼-校名-推薦序號-學生姓名」，例如：「021-大安
國小-01-甄優優」。